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

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开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焱

2022年4月14日